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280,676.5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20,415,114.46 元。

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

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3,364,42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20,800,000 股，以 492,564,429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851,288.58 元（含税），本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比例为 30.52%。公司 2019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充分考虑了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